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一至三十二批补报 2018年12月16日)

(上接第十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4	X210000201811130085	高官镇泥塔村玉晶玻璃厂建成投产后,一直存在噪声扰民问题,且卸车时产生大量扬尘,污染大气。玻璃厂的污水随意排放,渗透进土壤里,致使附近70多亩基本农田遭受污染,减产80%。	本溪市	大气、水、噪音、土壤	该企业配套有相关降噪措施。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但不排除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该企业配备相关环保措施,对该企业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排除无组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问题。 经查,厂界周围河道内未发现排污口,也没有渗流现象。该企业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无排放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企业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无直接证据证明农田减产80%与该企业直接关联。	基本属实	要求该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岗位责任。	无
25	X210000201811140084、X210000201811160059、X210000201811170115	高新区石桥子经济开发区西高堡的辽宁本源制药有限公司和辽宁春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向周边村落偷排废气、废水、废料,导致周边村落水源受到污染,异味扰民。	本溪市	大气、水、土壤	辽宁本源制药有限公司和辽宁春华药业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产)均按环评要求建设了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都建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本企业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在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排水暗管,周边雨排、山洪沟内未发现偷排污水和废渣痕迹。 在生产期间,由于生产工艺会产生一定气味。经对距离本源制药、春华药业最近的1家水井监测,监测数据符合饮用水标准。	基本属实	无	无
26	D210000201811150011	本钢厂区外露天堆放煤炭,没有苫盖,造成扬尘污染。	本溪市	大气	经过排查,未发现本钢厂区外露天堆放煤炭。	不属实	无	无
27	D210000201811150080	田师付镇一道沟、二道沟、三道沟附近有很多厂子夜晚施工,释放不明气体,粉尘大,污染环境。	本溪市	大气	田师付镇一道沟、二道沟、三道沟附近建有企业4家。其中,本溪煜兴科技有限公司、本溪锦成炉料有限公司、本溪市瀚宇铝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本溪振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没有环保验收。 这4家企业因峰谷电价原因,除本溪振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外,其他3家企业均存在夜间生产情况,4家企业均配备除尘设施,正常生产时,除尘设施正常运行,主要废气污染物是粉尘,无不明气体产生。 2018年11月17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对田师付镇三道沟附近颗粒物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018年11月30日,本溪县环境监测站对正常生产的本溪市瀚宇铝业有限公司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表明,该厂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基本属实	对目前停产的三家企业提出要求,待企业复工时,所有环保设施必须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后方可正式生产。	无
28	X210000201811150134	郭家办事处永安村后沟铁矿,非法采矿排渣,损坏40亩林地,数千棵林木,严重破坏环境。	本溪市	生态、土壤	经查,原南芬区永安后沟铁矿在2010年至2012年生产期间存在非法采矿、损坏40亩林地数千棵林木、破坏环境问题,2014年被查封,对原法人及涉案人员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采矿罪判决。 2016年11月30日,本溪富源新矿业有限公司接手矿山后,由于采矿手续到期,无法生产,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现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经实地调查,该矿山未在原有破坏基础上发生破坏林地问题。	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在企业取得相关手续前禁止生产。	无
29	X210000201811180030	高官镇泥塔村玉晶玻璃厂严重污染地下水,与玻璃厂一墙之隔的300亩玉米地大幅减产或绝收,相关部门曾对土壤和秸秆进行检测化验,但结果是不公布结果;该厂用铲车装卸玻璃,粉尘污染严重,喷淋降尘导致污水横流,装卸运输过程中噪声扰民。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无果。	本溪市	水、大气、土壤、噪音	与该厂一墙之隔的地块为庙后头,面积为66.32亩,系48户村民耕种的一般农田,并非投诉人所述300亩。经厂界周围河道巡查,未发现排污口,也没有渗流现象。该地区地下水、地表水、太子河玉晶断面水质,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未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 该厂玻璃破碎车间采取喷淋措施,湿料装卸,控制扬尘。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厂厂界及周边的台沟村、泥塔村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尽管企业配备各项环保措施,但不排除在装卸过程中有噪声扰民现象。	基本属实	该企业正在进行环评编制和审批,如果存在违反环评的现象将依法依规纠正。本溪满族自治县相关职能部门对减产问题高度重视,将委托农业专家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调查分析,如果确定由于企业生产造成农田减产,将依法依规严格要求企业赔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环保局多次对企业提出要求,一是玻璃破碎车间禁止夜间生产;二是昼间生产时要合理安排生产时段,防止玻璃装卸过程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无
30	D210000201812020064	草河口镇铁道口附近有一家化工厂,露天堆放一万多吨的电石渣,没有遮盖,污染空气和地下水。刮风时灰尘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下雨时容易坍塌,威胁附近居民安全。	本溪市	大气、水	草河口镇铁道口附近有一家化工厂为本溪东方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本溪草河口化工厂,2011年4月全面停产。电石渣储量为235249.2立方米,无覆盖,表面已硬化,不会产生扬尘。根据2017年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渣堆下游1000米涌出的泉水水质主要指标符合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经营,渣堆经雨水软化,存在坍塌的可能。目前,已治理并消除了坍塌隐患。	基本属实	将委托专业机构对该电石渣堆进行环境损害评估,计划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如果存在环境污染将进行环境损害修复。	无
31	X210000201811260004	东港市在湿地保护区内非法填海、围养殖池、建码头的情况十分严重。(附46家违法单位名单)	丹东市	海洋	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46家违法单位,9家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其他的均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内。时间跨度自1999年起至2017年,其中,除一起(干敏和)在《海域法》实施前已形成未处罚,一起由省海监总队处罚外,丹东、东港两市海洋部门对剩余问题全部依法进行查处,处罚金额总计181162495元,已全额缴纳。 目前,已有6家办理相关手续。21家未履行完恢复海域原状,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至今未执行完毕。3家目前正在6个月法律诉讼期内,期满后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基本属实	东港市针对存在的围填海问题,已按国家要求生成东港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和违法违规围填海案件清单。东港市将于2020年全部处置完成历史遗留围填海问题。	无
32	D210000201811290002	汤池镇河深沟村村长王某将村里四组的北侧山上的80多亩板栗树、六组的小学后侧山上70多亩板栗树、八组的西侧山上30多亩板栗树和九组的丹东监狱对面山上的12亩落叶林私自砍伐,并挖土售卖,破坏生态环境。	丹东市	生态	1.河深沟村四组:该临时占地为荒山,无板栗树。在2013年4月29日以后已经停止对该块土地的临时占用。临时占地取土后,无其他方式占地。根据目前的林业方面资料和村土地承包转让手续,并未发现王某与本案有关。 2.河深沟六组:山上的土石方已被挖走,取土场现无施工作业行为。经调查,该块取土场为刘某等人私自挖山取土所为,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该块林地占地39.15亩,毁坏林木1431棵。 3.河深沟八组:该取土场在林业资源分布图上位于河深沟村4林班8小班,经现场测量该取土场占地25.9亩,存有板栗树。该取土场手续齐全。 4.河深沟九组:丹东守着所对面为采石场,该采石场具有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合法手续,该12亩落叶林现依然存在并未被砍伐。	基本属实	督促相关部门恢复上述地块的林业生产条件。	无
33	X210000201811300003	长甸镇苏甸村淇润硅业有限公司占用农田80余亩,以生产工业硅的名义生产硼铁,污染严重,造成周围树木死亡和农作物绝收,多次举报未果。	丹东市	水、土壤、大气	一、丹东淇润硅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24亩,均为耕地,已处罚。该地块已于2018年土地调规转为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 二、该企业2014年通过技术改造,将工业硅炉改造为硼铁炉,通过环保审批,废气检测达标排放。 三、丹东淇润硅业有限公司厂区附近1林班92小班内发现板栗树死亡14株,树尖死亡35株,无绝产绝收地块。 2018年10月18日,曾接到反映该公司东北侧树木死亡的投诉,现场调查时树木已经落叶,看不出树木生长情况,当即告知投诉人,待明年春季申请相关部门予以确认处理。	基本属实	督促该企业完善用地手续。加强对该企业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确保烟气稳定达标排放。	无
34	X210000201812010076	增鑫洪矿业无任何相关手续,破坏植被500多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该企业以罚代管。	丹东市	生态	一、宽甸满族自治县增鑫洪矿业有限公司有《勘查许可证》,勘查区面积:0.52平方千米。目前正在办理探转采手续。铜矿采选工程建设项目有环评批复。占用林地未办理征占林地批复手续,已处罚。 二、针对增鑫洪矿业违法占用林地问题,曾多次要求该企业办理征占林地批复手续,因呈报审核要件不完备,至今仍未办理。现该企业正在组件呈报。	基本属实	对该企业下达了《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企业2019年12月31日前恢复林地原状或补办林地征占手续。	诫勉1人
35	X210000201811300250、X210000201812010125	叶某、宋某军等人常年在各乡镇霸占、滥砍盗伐破坏森林资源。一、2015年在太平哨镇北吊村四组野鸡膀沟村砍伐天然林400多亩。二、2015年在太平哨镇石楠沟村六组砍伐天然林2000多亩。三、2016年在太平哨镇北吊村砍伐天然林柞木1000余立方米。四、2016年至2017年在太平哨镇南吊村砍伐天然林柞木2000余立方米,在红石镇杉松村五组砍伐天然林柞木5000余立方米;五、2014年至2017年间在太平哨镇保安村四组,六组共砍伐天然林木材4000余立方米。六、2016年秋至2017年3月对上述地区进行二次砍伐,天然林再次遭到严重毁坏。七、2018年1月至4月在太平哨镇石楠沟村六组砍伐木材1500多立方米,在北吊村2组鹰头山门砍伐木材1000多立方米。	丹东市	生态	一、太平哨镇北吊村四组野鸡膀沟共涉及天然林5个,合计砍伐面积约27.9068公顷(418.6亩)。无批复砍伐面积13.9658公顷(209.5亩),砍伐株数为2736株,砍伐蓄积为158.86m ³ ,其中有9.1165m ³ 为2017年春季被宋伟军非法砍伐,已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罚款13674元。剩余滥砍盗伐林木具体砍伐年限和砍伐者无法确认,现未查处。 二、太平哨镇石楠沟村六组涉及天然林砍伐2块,砍伐面积60亩左右,树种以柞木居多,合计非法砍伐林木蓄积339.66m ³ ,至今没有锁定犯罪嫌疑人,案件正在继续侦破中。 三、太平哨镇北吊村2组(现保安村11组)鹰头山涉400.1亩林地有非法砍伐林木情况存在,林主均为叶大权。因砍伐林木年代较远,具体砍伐年限无法确定。 四、经调查,没有发现叶大权,叶景峰,宋伟军于2016年至2017年在太平哨镇南吊村砍伐天然林柞木的问题。发现在红石镇杉松村五组通沟内涉天然林砍伐2块,砍伐面积约36.5073公顷(547.6亩)。另查,在1林班合计砍伐面积7.6049公顷(114亩)没有采伐批复,核立木蓄积51.833m ³ ,陈旧伐根。陈旧伐根具体形成年限无法确定。 五、太平哨镇保安村四组共涉及天然林地7块。其中6林班15、16小班林主为叶大权,其余小班林主为集体。以上地块砍伐者和砍伐时间无法确定,已将非法砍伐林木移交宽甸满族自治县森林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六、2017年春季,宋伟军在太平哨镇北吊村4组野鸡膀沟非法砍伐林木495株,核立木蓄积9.1165m ³ ,已依法处罚。太平哨镇石楠沟村六组未发现二次砍伐问题。太平哨镇北吊村2组鹰头山存在一次砍伐问题。太平哨镇南吊村,红石镇杉松村五组未发现二次砍伐问题。太平哨镇保安村四组、六组存在不同程度两次砍伐问题。 七、太平哨镇石楠沟村六组2015年共涉及非法砍伐林木蓄积339.66m ³ ,北吊村2组鹰头山门涉及滥砍盗伐林木蓄积16.3581m ³ ,均属老旧伐根。未发现2018年1月至4月时间段在太平哨石楠沟村六组和北吊村2组鹰头山门区域砍伐林木问题。	部分属实	以上各处共计发生滥砍盗伐林木蓄积794.2712m ³ ,前期已经处罚10.0015m ³ ,已立案调查339.66m ³ ,剩余399.6097m ³ 林业滥砍盗伐案件已移交宽甸县森林公安局及相关乡镇林业站查处。	无
36	X210000201811130088	一、锦州市义县县城西头道河乡拉拉屯村西侧的锦州稀土冶炼厂,存在放射性污染问题。该厂已被接管,厂区内遗留了大量放射性废弃物无人管理,存在重大隐患。 二、葫芦岛市龙兴路有个核工业754尾矿库,该尾矿库已退役,但该区域有多处填埋放射性物质的坑、池,此污染源存在多年,但一直没有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锦州市葫芦岛市	辐射	一、锦州稀土冶炼厂(旧址)厂区存在放射性异常区域,分布在厂区南侧空地内西南区域,需要进一步详细分析监测,以确定放射性污染物的性质、类别和存放量;在锦州稀土冶炼厂(旧址)厂区外、周围环境及敏感居民点处监测结果未见异常;待各项样品的实验室室内分析结果给出后,综合现场监测结果,详查放射性废弃物的污染情况,分布情况和废物总质量,制定环境治理方案。 二、中核工业(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754尾矿库坐落于葫芦岛市龙兴路,经现场查看,尾矿库面积约为12万平方米,界线明显,四周坝体稳固、完整,无破坏倒塌现象。库内滩面平整,植被覆盖率完全,没有挖掘现象,没有填埋放射性物质的坑、池。 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每月两次对尾矿库开展监测,并填写监测记录;每两年委托外部有资质机构对退役设施开展放射性核素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将根据专家评审通过的环境治理方案要求,严格进行环境治理,计划于2019年底治理完毕。	政纪处分(警告)2人
37	X210000201811250098、X210000201812020005	营盘乡锦州北控污水处理厂将10万立方米沉降污泥堆放在太和区营盘乡大齐村远征农肥加工厂的废弃大坑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锦州市	水、土壤	锦州市太和区远征农肥加工厂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该厂于2016年4月停止生产经营,现场堆放污泥约5万至10万吨。 2017年5月锦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大齐污泥堆放场周边土壤、地下水及污泥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土壤、地下水监测结果与2008年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值相差不多,“金属锰”超标在锦州地区较为常见,“硝酸盐、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出现超标可能与污泥堆放有关。污泥六项监测因子均未超过《危险废物浸出鉴别标准》限值。	基本属实	对该企业附近的土壤、地下水和污泥进行长期跟踪监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动态跟踪分析,发现问题立即寻找定位污染源,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彻底解决,并将根据监测情况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及赔偿工作。 该场已制定剩余污泥处置方案,正在筹备处理过程中。	无